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遠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揚律師
被上訴人　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燕
訴訟代理人　曾孝賢律師
複代理人　邱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第9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法　官　游悅晨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